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基隆市 115 年 6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

貳、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參、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

肆、主席：陳湘蓉秘書

紀錄：康惠雯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及列管狀況	前次決議	承辦人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 BA 碼強制輪派困難媒合個案具體執行方式及流程。 (提案單位：靈糧堂及居達)	本案持續列管。	莊東汎	A 單位若遇困難媒合個案時(排除個案或家屬特殊要求等案家因素)，經與本市所有特約居家服務單位(不限於簽訂合作意向書者)協調達 7 個工作日仍無法派案，由本所強制輪派。	本案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會議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內容：

1. 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符合資格條件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得申請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相關資訊將另函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2.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新增之智慧科技輔具服務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訊及作業流程將陸續提供各單位參考；另請各單位配合檢視並適時調整與案家簽訂之服務確認單內容。
3. 有關附件二照顧計畫退件原因，針對內容描述前後未一致等常見項目，近期部分單位退件情形未見改善，甚至有增加趨勢，請各單位持續加強照顧計畫之檢核；另，如次月相關退件項目仍呈上升趨勢，將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以利精進作業品質。
4. 近期有案家於代購後，請居家服務員協助食材清洗及分裝，惟未涉及烹調作業，該類服務內容請歸類為 BA15 碼別辦理。
5. 家訪過程如發現個案或其家屬有疑似家庭暴力、精神疾病或社區滋擾等情形，請提高警覺，並留意是否已有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以確保自身及後續長照服務體系之安全。
6. 報告特殊單位個案轉介時，請聚焦說明當次轉介或通報之相關情形，與案件無直接關聯之內容無須贅述，以利掌握案件重點。

捌、有關單位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A 單位(居達)社區式喘息服務轉介分享：提供 C 據點課程表供個案參考，並與個案及家屬共同討論其適用性及接受意願。

三、A 單位(永信)社區式喘息服務轉介分享：提供 C 據點之環境照片及課程表供個案參考，內容包含場地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手作活動成果等。另依個案特性進行不同服務型態之優缺點分析，例如日間照顧與 C 據點於使用自由度之比較，或針對社交互動不足可能產生之後續影響進行討論，以協助個案及家屬作出適切選擇。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一、靈糧堂：

1. 有關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受理預約方式，網站說明針對無法使用 3C 產品之個案開放電話預約，惟近期即使屬無法使用 3C 產品之個案，單位亦表示早上不以電話受理接案，與現行資訊不一致。

本所回應：

將再與該單位確認相關處理方式，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年度起 DA 碼別於個案實際有使用需求時始進行異動新增，惟照管系統與交通平台間存在介接時間差，致照管系統已完成服務新增作業，交通平台資訊尚未同步更新，造成部分單位以系統未更新為由拒絕受理服務申請之情形。

本所回應：

如因兩系統介接存在時間差，請逕洽本所交通業務承辦人，由承辦人以人工方式協助即時新增處理。

3. 有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表示共乘服務之受理條件需個案起點相同，惟實務上若要求起點一致，執行上確有困難。

本所回應：

本所將再與該單位溝通並說明共乘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執行一致性。

4. 使用日間照顧喘息服務時，該碼別已包含個案接送之交通費用，惟當日照單位未能提供接送服務時，該交通費用之計算方式，應由個案全額自費或改以 BD03 車輛服務扣抵額度並採部分負擔方式。

本所回應：

交通費用仍應由日照單位吸收，請業務承辦單位再次週知各日照單位配合辦理。

二、大心：新案於照管系統已核定 DA 碼別服務項目，惟交通平台尚未完成資料更新，致部分交通單位以系統未建置為由，要求案家改以自費方式使用。

本所回應：

請逕洽本所交通業務承辦人，由承辦人以人工方式協助即時新增處理。

三、愛及德：照管系統已完成計畫異動刪除個案之 DA 碼別，惟交通平台未即時同步更新，致案家仍可成功訂車，然 A 單位無法分配額度協助交通單位進行核銷作業。

本所回應：

若於計畫異動刪除個案 DA 碼別時，已完成異動通報予交通服務單位，惟該單位仍受理個案訂車並提供服務者，該次服務費用應由交通服務單位自行負擔。

壹拾壹、主席裁示：

一、有關考核指標第 5 項，請博樂檢視現況並加強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有關考核指標第 11 項，請博樂及鐵牛加強新案開發，以符考核標準。

三、1966 長照專線、家庭照顧者服務宣導及聘有外籍看護工可使用服務項目之海報已印製完成，請各單位配合陸續於社區推動宣導；如遇執行困難或拒絕情形，請即時回報本所協助處理。

四、請靈糧堂、天下、安馨及鐵牛加強 C 據點社區式喘息服務之轉介作業，並持續推動服務使用，如與單位溝通過程中有需本所協助之事項，亦請適時提出，以利共同推動服務。

壹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